

汉语规范化的 基本工具

—从注音字母到拼音字母—

黎锦熙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

內容介紹： 本書把有了四十多年历史的注音字母作了簡明的总结，指出了注音字母的优缺点，及其在汉语史上所起的作用；闡述了注音字母怎样过渡到国际形式的拼音字母；最后对“汉语拼音方案”（草案）提出了修正案，与大家共同研究。

本書原来是“全国文字改革會議”和“現代汉语规范化問題学术會議”的書面报告，后来改成北京师大“科学討論会”的学术论文，現經作者补充，成为这本現代汉语研究和教学的参考書。

汉语规范化的基本工具

（从注音字母到拼音字母）

黎錦熙著

*

江苏省書刊出版業許可証出〇〇一號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京湖南路十一號

新华書店江苏分店发行 江苏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張 2 1/4 字數 44,000

一九五七年四月第一版

一九五七年四月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 1—15,000

統一書号： 9100·8

定 价：(6)二 角

序

中小学語文教师要搞好教学工作，同时又向科学进军，就必须有能够結合二者的参考資料。这种参考資料应该具备四个要素：1. 科学性；2. 历史性；3. 系統化；4. 实用化。

1956年5月北京师范大学举行科学討論会，我在中国語言文学分会里提出了这篇論文，就是根据着这个旨趣来草成的，在这四点上的貢獻当然还很不够，只是經過了討論和修訂，对于汉語的字母問題初步地做了个总结 and 总評。师范大学的目标和任务就在培养師資，所以这篇論文的旨趣就在把語文教学質量的提高工作和語言科学的研究工作結合起来；又为着当前“百家爭鳴”这一号召的实践，也就把对拼音字母这个现实問題的自由討論和批評作为一个实例——不敢說是“范例”。

原論文的标题是“四十年来的注音字母和今后的拼音字母”，現在把它的小題“汉語规范化的基本工具”作为書名，希望跟全国中小学教师共同研究，各本教学經驗来共同解决这个拼音字母工具問題。

“北京师大学报”創刊号登出来的删节了一些‘附注’，那些附注也都是有关这个問題的文獻資料。本篇的体制是把主要的事实和理論作为正文（避免太專門的論述，务求切合需要，易于了解），进一步要做較詳博、較精深的研究工作，就可参看‘附注’和附注中所介紹的参考品。因此应以这个本子为完全本。

黎錦熙 1956.7.1.

目 录

一、前言——关于‘标准音’和‘注音字母’的决定 (1955).....	1
二、对‘注音字母’的批判.....	5
三、四十多年来的‘注音字母’做了些什么.....	15
(一)‘老国音’和‘新国音’	15
(二)方言注音字母	18
(附)注音字母的各种技术关系	19
(三)‘注音字母’和国語运动.....	20
(四)‘注音字母’和文字改革运动	24
四、‘注音汉字’的书刊、字模和它的‘拼音化’	29
五、‘注音字母’怎样过渡到国际形式的‘拼音字母’.....	35
六、后語——关于拉丁字母式‘汉语拼音方案(草案)’ 的議定、試用和討論(1956)	41
七、討論‘汉语拼音方案(草案)’試拟的‘修訂案’.....	45
八、总结全文——对‘汉语拼音方案(草案)’的总評.....	57

一、前言——关于‘标准音’和‘注音字母’ 的决定(1955)

1955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召开‘全国文字改革会议’，通过了八项决议，其第4项是：「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首先对全国各地小学、中学、各级师范学校分别作出指示，大力推广“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并且指示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有计划地分批培训各级学校语文教师学习普通话。关于部队推行普通话办法，建议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决定」。（会议经过和决议全文，见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人民日报。）教育部于七月十三日已经发出‘举办小学语文教师“标准语语音”训练班’的通知，说：「要使语音规范化，得有一种“正音的工具”，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拼音方案制定以前，就用“注音字母”。为了推行标准语，新编的小学语文课本第一册开头就是注音字母的教材。」（见七月十八日人民日报。）会议后，教育部又于十一月十七日向全国有关行政部门发出‘全国中、小学和师范学校大力推广普通话’的指示，说：「中、小学的学生应该学会“拼音字母”（暂用“注音字母”），能准确地发音、拼音和朗读。」（见十一月十九日人民日报，其全文登在十二月七日光明日报的文字改革专刊。）指示中并规定：「各级师范学校一九五六年暑假应届毕业生，凡

是沒有學過普通話的，應該在畢業前補習“拼音字母”，達到準確的發音、拼音和朗讀，打下以後進修的基础」；而「各地高等師範學校應該成為推廣普通話的中心」。因為「語言不能憑漢字來教學，必須使用拼音字母，作為正音的工具。而“注音字母”經過‘速成識字教育’中的應用，廣大群眾對它比較熟悉」，所以「對學的人說，首先只要求他學會“注音字母”，能把“注音字母”當作“正音拐棍”，依照注音（課本、讀物、字典、字匯或字表上的注音）讀出聲、韻、調，一般準確。在這個基礎上，才能逐漸養成聽音和辨音的能力，才能掌握一定數量的字的北京語音，逐漸運用到自己的語言中去」。在推廣的工作上，除「訓練師資」「廣播講座」等項外，還須「從速編印“普通話詞匯”（逐詞注音）和“注音讀物”等」。「從一九五六年秋季起，小學一年級結合“語文”課，初級中學一年級結合“漢語”課，教學北京語音。其餘各年級也應該設法在語文課內補習“注音字母”，並結合“語文”課或“文學”課的生詞教學和朗讀練習，在語言實踐中應用」。〈見十一月十八日人民日報教育部長張奚若‘大力推廣以北京語音為標準音的普通話’的報告。〉

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於十二月一日也作出‘關於在七年內掃除全國農村青年文盲的決定’，說：「在學習的方法上，應當正確地和利用速成識字法的經驗，凡是有條件教學“注音字母”的地方，首先教學“注音字母”，以便幫助識字，幫助查字典，幫助聽普通話。」（見十二月六日人民日報。）因為要「適應農業合作化運動的發展，必須加快掃盲速度」；而「根據現有條件，在第二個五年計劃時期內，即在1962年前，

依靠三千多万識字青年去扫除全国七千万的农村青年文盲，是完全可能的」。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也于十一月中向全軍发出‘关于在軍隊中推行汉字簡化、推广普通話和实现語言规范化的通知’說：「在今后士兵扫除文盲的教育中，应运用“注音字母”作为輔助工具」。（見十一月十三日人民日报。）

因此，把“注音字母”作为‘汉語规范化’的基本工具之一，有效地运用它来「推广普通話的教学，扩大普通話的傳播」，已成为目前的「一个严肃的政治任务」——「为了祖国更进一步的統一和发展，为了建設社会主义这个光荣偉大的事业」，也就是「为了适应广大人民的迫切要求」。

“注音字母”在社会上已經局部地通行四十多年，現在也应当来个总结。进一步，就得过渡到国际形式的拼音字母，現在更应加紧准备。这在科学研究上和今后的教学工作上都是必要的。中国科学院的哲学、社会科学部，紧接着‘全国文字改革會議’之后，也在十月召开了‘現代汉語规范問題学术會議’，一致認為「普通話以北方話为基础方言，以北京語言为标准音，是符合汉語的实际情况和历史发展的」。「只有进行广泛深入的科学研究，才能把规范化的工作做好。确定普通話的“語音规范”是目前首要的工作，必須迅速进行研究，使普通話的使用和教学有更正确的依据」。（見十月二十六日人民日报。）現在，我把在这兩個會議上发表的“四十多年来的注音字母”的書面报告，校正缺誤，改題、标目，添补注釋和参考品，并把“注音汉字”的新型設計和国际形式的拼音字母，加以

闡述，作为研究論文，以備大家討論。〔注1甲〕

〔注1甲〕今按：本篇前五節是1955年12月寫成的，到1956年11月才排印單行本。這第一節‘前言’即是敘述“關於‘注音字母’的決定”，則最近一年間的經過也當重點補充。現在只把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關於小學一年級語文課教學北京語音的通知”照錄如下：

「1956年2月6日國務院關於推廣普通話的指示中規定：“從1956年秋季起，除少數民族地區外，在全國小學和中等學校的語文課內一律開始教學普通話”。為了貫徹執行這項規定，我部曾經作了若干相應的措施。

普通話以北京語音為標準音，推廣北京語音是推廣普通話的重要環節。小學階段是學習語音最好的時期，推廣北京語音，應該以小學為重要陣地。

教學北京語音應該有一種注音正音的工具。“漢語拼音方案”還是草案，在小學教學中不能立即使用。“漢語拼音方案”正式公布以前，仍可使用注音字母教學北京語音。因此，我部決定：1956——1957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除少數民族地區外，全國小學一年級語文課可以使用注音字母教學北京語音，即使“漢語拼音方案”正式公布，這批學生以後升入二、三、四年級的時候（即在初小階段）也仍然繼續使用注音字母，並不改學拼音字母，以免增加負擔，但是不具備教學注音字母條件的或者教師沒有受過注音字母訓練的地區或學校，當然就直接教識漢字，不教注音字母。我部已責成人民教育出版社同新華書店作好注音字母教材的出版供應工作，以利教學。有條件的學校，還應盡量利用有關的留聲片（如注音字母教學留聲片和小學語文課本朗讀留聲片等）輔助教學。

至於小學語文教師的語音訓練工作，各地應積極進行。在語音訓練班中，可以採用注音字母和拼音字母（“漢語拼音方案草案”中規定的）對照教學。但是兩種字母對照教學有困難時，今年可只學注音字母。以前學過拼音字母不會注音字母的教師，可於今年秋季開學前採用業餘自學方式（或參加集中學習）補學注音字母。我部已責成人民教育出版社在新編的初小語文課本教學參考書中，兼用拼音字母和注音字母給課文注音，供教師參考。」（見1956年7月24日北京“教師報”）

二、对‘注音字母’的批判

注音字母是一九一三年(辛亥革命后的第二年)第一个北洋軍閥政府的教育部召开了一个全国性的‘讀音統一會’所通过的〔注1〕,其实可以說,就等于执行了一九一一年清代学部‘中央教育会’決議的‘統一國語案’〔注2〕。

經過了四十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前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于一九五二年組成了‘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从头研究和討論汉语拼音字母方案問題,到現在,又經過了三年。文字改革委员会(这是一九五四年十二月改組的,为国务院直屬機構)和教育部联合召开‘全国文字改革會議’,对于文字改革問題,尽量交換意見:注音字母是不是就可以利用来作汉语拼音字母呢?这是要由人民群众来作实际的檢查、討論和决定的。單用历史观点,單就它本身來說,注音字母基本上是合法的、合理的、合用的。

第一、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上,这四十多年来汉族語言才有这一套經過會議、社会采用、比較正式的字母。‘它是在历来借用外国字母之外的一套自己創造的‘民族形式’的字母。語言是社会交际、思想交流和斗争的一种工具,文字又是記錄語言的工具,字母更是拼切文字的工具;工具只要用得着,对于人民有益,就算是合法的。即如几千年来的汉字,到現代

还是五亿五千多万汉族人民的记录工具，大家总不会怀疑它还没有经过中央人民政府的正式公布，恐怕是不合法的吧？四十多年来的注音字母，已成为拼切汉字的工具，只不过没有用来代替汉字而已。如果在汉字基础上进行文字改革，也就可以在注音字母的基础上进行采用国际形式的字母〔注3〕。

第二、世界各民族自己创造的字母，注音字母算是最晚，因此就比较合理；只看它按照发音原理排列的字母顺序，比那西洋字母子音(声母)母音(韵母)参差错杂的国际习惯的排列法就科学得多。至于注音字母吸收了民族祖先在语音学上特创的‘四呼法’而发明了‘三介母’(ㄟ、ㄨ、ㄩ)，又对准了汉语音素联合、能成‘韵部’的特征，在整套的‘音素字母’外又特制了八个‘音节字母’(如ㄌ、ㄢ等)，就能运用这一套数目不多的字母(三十七个)而使每个音节总不超过‘三拼’。经济、整齐，又相当灵活(并不限于表现北京音；又如把‘结合韵母’连紧，或用‘声介合母’法，就都是‘双拼’；若把那几个‘音节字母’仍分析成‘音素’，如‘ㄌ’分析为‘ㄣ ㄌ’，又可成‘四拼’)，这种合理的拼音制度是值得重视的〔注4〕。——现在依照这种合理的注音字母顺序和拼音制度来学习和运用国际形式的拼音字母，比较容易得多，就因为方法上是进步的、革新的。

第三、注音字母，拼音长短得中，写法横直随便，最符合于汉字注音的需要；但是，它的用处并不限于注音，它一样地可以做汉语拼音文字的字母。如果横行拼排，词儿连写，词间隔开，加上标点符号，就跟任何字母一样是拼音的新文字，这是显而易见的。在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以前，各家创造字母，

都是为了初学文化的老百姓好拿来代替汉字，而同时要学汉字也好拿来注音的，从来沒有限制字母只許注音的說法（从十九世紀末年的盧懋章起，都認為字母的主要任务是代替汉字、化繁为簡的，劳乃宣并干脆地定名叫‘簡字’〔注5〕）。辛亥革命是中国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开端，当时一般資產階級的知識分子对于这个問題的看法就有些不同了，他們觉得在‘民主’兩字之下，过去所謂‘上等人’替‘下等人’設計造字的說法似乎有点不对头〔注6〕，就打算把知識分子自己的問題也結合起来，并案解决，所以当时的会名要叫「‘讀’音統一會」（王照从南京赴会过天津，严修对他說：这是拿‘讀’書的‘注音’来相号召的，跟咱們的原意——提倡推行拼音文字，普及白話教育——不相符合了〔注7〕），而通过的东西就当然定名为「‘注’音字母」。尽管这套字母造得并不坏，是相当合理的字母，可是在名称上偏要表示它是用来‘注’汉字之‘音’的，是代替从前那种‘反切法’的。現在試加批判：这种注音的企图也沒什么錯誤，錯在偏重了汉字‘正音’的意义，倒把过去各家制定字母为的是扫除文盲这种意义看輕了，甚至忘怀了；尤其是代替汉字，当时大多数知識分子肚子里怀着鬼胎，認為于己不利（因为剛剛革了命，他們自己虽然还是‘上等人’，但也感觉这件事与前不同，要是用了拼音文字，写的又是口头語，‘上等人’就得跟‘下等人’一样，汉文不吃香了）。从此以后，社会上形成了一种概念，一見注音字母就得顧名思义；这只是用来‘注’汉字之‘音’的。到了一九三〇年，国民党反动政府就索性連‘字母’这个名称都給去掉，改名为“注音符號”，唯一

的理由就是說它不能代替汉字（因為他們自以為了解‘字母’乃是文字之母，中國推行字母，汉字就會動搖）。總而言之，注音字母是不應當限制它只注汉字之音的，但它也確實是最適宜于注汉字之音的，所以到一九四九年中國解放後，‘速成識字法’拿它來作‘識字拐棍’當然也是正確的。但是，注音字母繼承了四十年前的各家傳統，本來是要代替汉字的；在這四十年間文字改革運動過程中，代替汉字更應當是它當仁不讓的任務，那麼為什麼又要急急地‘丟拐棍’呢？唯一的理由也還是說它不能代替汉字：不贊成文字改革的，當然是不願意讓它代替汉字；就是熱烈地主張文字改革的，也要批評它不配代替汉字。——具體地說，頭一種理由是假如不‘丟拐棍’就妨礙對汉字的強制記憶。後一種理由主要倒是在技術方面，說這套字母形体仍出于汉字，有的筆畫太多，又不便於連寫等等，其實，注音字母手寫體早已採用了汉字原有的草書體，叫做‘一筆草’，對於連寫，也已經仿照了西文字母的傾斜體，就是‘一邊倒’。為什麼這種手寫體几十年來沒有通行呢？只因注音字母採用的就是簡單的汉字，中國人對初學汉字向來是要講究點畫分明、一筆不苟的，所以几十年來的小學老師們都不需要研究這個。因此只看見一種正楷的笨重的印刷體的注音字母。凡是與手寫體不同的印刷體字母，大都是笨重的，不好寫、不照寫的，拉丁字母也是如此，注音字母也是如此〔注8〕。現在聲明：注音字母對於汉字注音是最好的，對於代替汉字作為拼音新文字雖然不是最好的但也是合用的。——三十多年以來的國際形式拼音字母運動，主要的理由是民族語的文字符

号也应当‘国际化’，不是光計較字母形式上一笔一画的区区；計較下来也是各有短長的。

所以，在中国文字改革运动中，注音字母基本上是合法的、合理的、合用的。

注音字母的最大缺点就在它是‘民族形式’而不是‘国际形式’，因为中国到了十九世紀的九十年代(甲午中日战争时期)才发起創造汉語的字母，那是尽可以采用国际形式的。并且当时已經有人提出了国际形式的字母方案，但后来又都趋向于民族形式了。原因很簡單：半封建社会的新知識分子当然多数还存在着一些保守思想；另一方面，半殖民地社会的人民群众，对于帝国主义的侵略势力总是怀着抵抗情緒的，当时的新知識分子要作文字改革运动，也就顧虑到群众情緒这一点，沒有必要把文字形式也搞成‘外国字’一样。——今天当然不同了，帝国主义者已經被中国人民赶出大陆，文字改革的必要性和走拼音路綫的方針已逐漸得到群众的認識和拥护，在字母形式上就可以不再有这层顧虑了。

現在，注音字母和国际形式的字母，仅仅是字母形式的不同，这个問題是很容易解决的：現在只要‘对照学习’，可不要‘对立宣傳’。只要把新的形式和旧的形式，接上气，渡过来，就得。〔注9〕

注音字母既是采用的簡單汉字，尽管有一套手写的草体，但也不能跟拉丁字母一样地傾斜、鉤連和流利，这是它的宿命限定的(其他民族形式的字母大致也如此)，总归它的缺点就在这个‘不是国际形式’的大缺点上。至于它在解放前四十年

間只被历届反动政府的公文命令推行，而沒有作为三十多年来人民革命陣营中的宣傳工具，这种責任不是屬於注音字母本身的；它本身只是一种工具，好人用了就作好事、坏人用了就作坏事的。正如斯大林同志在語言学論文中所說：「語言作为人們交际工具的服务作用，……是一視同仁地替全社会服务，替社会所有各个階級服务，……可以替剝削者服务，也可以替被剝削者服务」，并且說它「是服务得同样好的」（見“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頁4）。虽然注音字母並沒有在‘剝削者’政权之下充分發揮作用，但它在解放前四十年間总是在‘剝削者’政权之下服务的。現在應該替它交代历史。但是它本身並沒有責任，責任是應該由那些做推行工作的人来負的。这种人就是列宁所說的「只去鼓动实行那些不必消灭旧有統治階級主要基础的变更，可与保存这些基础相容的变更」，本質是反动的「改良主义者」（見列宁“几个爭論問題”）。我就是首先應該自我檢討的：解放前四十年間栖息在历届反动政权之下推行注音字母，讓它去‘替剝削者服务’；假如能推行得很广，服务得很好，使全国文盲减少，汉语統一，一般說，这当然对于人民有益，但是，反动的‘統治階級’和‘剝削者’也就可能利用这种識字武器来散布法西斯主义的思想毒素，那么对于人民革命所起的坏作用、坏影响当然更大，在政治立場上总是不对的，也就是对注音字母不起的。〔注10〕

上边分析了注音字母的优点、缺点及其与政治的关系；下节再簡略地叙一叙它究竟做了些什么。

〔注1〕关于注音字母的‘形’‘音’来源和一九一三年‘讀音

統一會’的概述（如當時魯迅先生的建議等），參看“論注音字母”第一節（見“中國文字與語言”（中）冊，頁1—3，一九五三年五十年代出版社本）。較詳備的記載和當時會場爭持的情況，可參看一九三四年的“國語運動史綱”卷二，頁50—62（商務印書館“萬有文庫”本）。

〔注2〕這裡說‘辛亥革命’後的開會通過注音字母還「等於執行」清政府的舊案，是根據四種文件，說明其內容並沒有什麼大不同。這四種文件還可以作為‘漢語规范化’的文獻資料來參考一下：（1）1910年（清宣統二年）清資政院（議會性質）議員江謙“質問學部（當時的教育部）分年籌備國語教育說帖”，說：「文字之用，主音者簡易，主形者繁難。形攝萬有，造字數萬，猶有未盡之形，音出口舌，造母數十，已盡發音之蘊。且課本既為語體，則與文殊，用音字拼合，則唇吻畢肖。若仍用形字，則各省讀之仍為方音，雖有齊傳，不敵眾咻，方法既乖，效力全失。不知學部編訂此項課本時，是否主用‘合音字’（按即指拼音文字）拼合國語，以收統一之效；或用形字（指漢字），而旁注‘合音字’，以為范音之助，抑全不用音字，但抄襲近時白話報體例，效力有無，置之不顧？」并質問是否標準‘京音’、規定‘語法’和編‘國語辭典’（當時公文中對普通話只叫‘官話’，這裡所謂‘國語’是初用的新名詞）。末了還說：「迂延則廢時，冒昧則敗事，毋使人謂學部只言普及教育、統一國語，區區國語教育之消息而不之知，而儼然握全國最高教育機關也！」（江謙當時著有“小學教育改良芻議”一書，主張初小前三年必須專用拼音的文字，拼寫標準語。）（2）同年清資政院特任股員長嚴復“查審採用‘音標’、試辦國語教育案報告書”（‘音標’就是字母和拼音，當時一般叫‘簡字’，因為王照的‘官話字母’被清‘攝政王’載灃禁止，而勞乃宣的京音‘簡字’實際就是‘官話字母’，但名稱不同，仍在推廣，大家就把‘簡字’這個名稱叫開了；嚴復嫌‘簡字’「似對繁體之‘形字’而言」，又其「名義不足以表現拼音」，所以提議改叫‘音標’），說：「謀國語教育，則不得不添造‘音標文字’。音標之用有二：一，范正漢文讀音；二，拼合國語。」他之所謂‘國語’，就是專指‘音標文字’而言。他說：「國語教育，所以濟文字之窮。中國之民四萬萬，而中流以下三萬九千萬之數于文字無聞，民智何由而開？中國方里三千万，而蒙藏准回等二千万里之地語言全別，感情何由而合？」所以他要以拼音的書面‘語言濟文字之窮’，又以全國共用的字母‘音標為統一之助’。——當時清學部大臣是板端守旧的唐景崇，把這個問題拖延到次年的‘中央教育

会’去討論。（3）1911年清学部‘中央教育会’決議‘統一國語辦法案’（这个‘中央教育会’是全国性的，會員共一百九十六人，正會長張謇，副會長張元濟、傅增湘），分五項进行工作：「1.調查：学部設‘國語調查总会’，各省設分会，总会訂定調查之‘語詞’‘語法’程式及假定‘音標’，其余关涉語言的事項亦一律調查。2.選擇及編纂：由总会將雅正通行之語詞、語法、音韻分別採擇，作为标准，据以編纂‘國語課本’及‘語典’‘方言对照表’等。3.審定音、声（調）、話之标准：以‘京音’为主，京語四声中之入声未能明确，亟应訂正，宜以不廢‘入声’为主，話須正当雅馴，合乎名学（即邏輯），宜以‘官話’为主。4.定‘音標’：要則有五：一、音韻須准、須备；二、拼音法須合公例；三、笔画須簡；四、形式須美；五、書写須便。又須兼备行楷兩種。5.傳习：先由学部設立‘國語傳习所’，令各省选派博通本省方言者到京傳习，毕业后遣回原省。再由各省會設立國語傳习所，即以前項毕业生充当教員，以次推及府、厅、州、县。凡各学堂之教員不能官話者，应一律輪替入所学习，以毕业为限。各学堂学生，除酌添專授國語時刻外，其余各科亦須逐漸改用官話講授。」这个決議案虽定了进行計劃，但对于「是否主用‘合声字’」即添造‘音標文字’来「拼合國語」，可模糊了。——这年就是辛亥年，會議閉幕而革命起。（4）1913年決議的‘注音字母’，到1918年才公布出来，而公布令文中打头就說：「查統一國語問題，前清学部中央會議業經議決。」所以說它是「等于执行」了前朝的旧案。但下文又明白規定注音字母是「以代反切之用」的，就未免局限于「范正汉文讀音」而把从前所謂“簡字”“合声字”“音標文字”等等說法一概避免了。（在注音字母公布前几年，即1915年創立‘注音字母傳习所’时，張一麐呈准立案文中还有这种說法，他說：「先就京城未入校之学龄儿童及失学貧民之年長者，勻配地点，多設半日学校、露天学校，强迫入学，專习此項字母。一面印成書報，令所有語言，均可以此項文字达之。借語言以改造文字，即借文字以統一語言。期以十年，当有普及之望。」）总括說来，注音字母制定的前后十来年間（就是辛亥革命的前后十年間），对于拼音文字运动，社会上倒是显然有逐渐傾向保守的趋势，而另一方面也漸在醞釀着‘五四’文化革命运动的高潮。

〔注3〕注音字母是‘民族形式’的字母，应如何‘在注音字母的基础上进行采用“国际形式”的字母’，本文补提意見，論述在第五、六节。

〔注4〕关于‘三介母’和‘四呼法’的关系，可簡明地參看“注

